

天津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是中央财政用于归侨侨眷困难补助和临时救助；归侨侨眷特殊群体的关怀照顾；支持帮助归侨侨眷实施产业帮扶，实现增收致富；组织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和为侨服务工作的专项经费。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侨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归侨侨眷的关心关爱。

第三条 为保障好专项经费的使用，各区应重点把侨界群众保民生放在第一位。专项经费在分配方式上，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统一，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应体现侨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体性，突出“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根本宗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侨联为专项经费主管部门，负责专项经费设立调整的前期认证，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提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建议。对各区专项经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对专项经费的管理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初步审核，会同市侨联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办理经费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

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会同市侨联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的管理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区对专项经费负有主体责任，规范经费管理，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开展专项经费使用的内部审计，接受相关部门审计。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自评价，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流程，保障经费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向市侨联申报具体项目经费预算；负责受益归侨侨眷社保卡的办理；根据帮扶救助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困难归侨侨眷人数、困难程度等确定帮扶救助金额；拨付帮扶救助款等具体事项。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七条 发放困难归侨侨眷帮扶救助。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归侨侨眷或有特殊困难的老归侨，每年给予每人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金；对因病、因灾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和侨界困难家庭，可实施临时专项救助。具体帮扶救助标准，由市侨联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特困归侨侨眷人数、困难程度和财力情况确定。

第八条 做好归侨侨眷特殊群体的关怀照顾工作。对海外重点人士的国内亲属、新侨及其在国内的眷属（重点是空巢老人和寄养儿童）等涉侨特殊群体，提供服务，加强帮扶救助，做好人文关怀。

第九条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支持城镇、农村归侨侨眷实现增收

致富；组织开展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条 加强基层侨联建设和为侨服务工作。按照“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进一步夯实基层侨联组织建设，支持基层侨联组织多形式开展为侨服务工作，加强“侨胞之家”建设，依法维护侨益，持续增强基层侨联组织的活力，努力为侨界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

第四章 申报程序与划拨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区级单位申报的专项经费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政策，有明确绩效目标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认证。

第十二条 申报步骤。区级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调研和摸底，确定符合条件的项目及专项经费金额，向市侨联进行申报（申报格式参照附件1）。经市侨联核准后，向市财政局提出专项经费分配建议。

第十三条 经费划拨。市财政局根据市侨联提供的专项经费分配建议将专项经费转移支付给各区财政局。其中，专项经费帮扶救助款由区级单位通过“惠民一卡通”平台划拨给受益方。

第五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区级对困难归侨侨眷帮扶救助可参照《天津市困难归侨侨眷救助标准》（附件2）执行。为落实预算执行有关规定，区级单位均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作为申报基数，核拨的经费务必年内支出完毕。

每年12月31日前，各区将本年度使用专项经费情况总结及附

件3报送市侨联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使用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严禁随意安排支出范围，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专项经费。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专项经费使用区应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经费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各区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自我“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进展、经费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市侨联和市财政局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专项经费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侨联实施项目的监督与评估等管理工作，在项目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管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责成项目承担区限期整改，对于问题严重，终止项目执行。对未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的区，市侨联、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单位一至二年申报资格的措施。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区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并积极配合市侨联、市财政局的检查和监督。对执行不力的项目承担区，市侨联、市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预算拨款并追回已拨款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区应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对弄虚作假、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市

侨联、市财政局除停止拨款、追回已拨款项外，按照有关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将相关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侨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津市困难归侨侨眷帮扶救助标准

附件

天津市困难归侨侨眷帮扶救助标准

| 类型 | 代码 | 帮扶救助对 象 | 分类 | 金额标准 | 备注说明 |
|----|----------|----------|----|-------|---|
| 1 | 1A1 | 归侨 | 一类 | 9000 | 参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标准。 |
| | 1A2 | | 二类 | 6000 | |
| 2 | 2A1 | 归侨 | 一类 | 6000 | 1. 一年内重疾或大病且报销后自费超过1万元; 2. 因突发非责任事故导致个人损失超过2万元的。 |
| | 2A2 | | 二类 | 4500 | |
| 3 | 3A1 | 归侨 侨眷 | 一类 | 6000 | 残疾、生活不能自理、孤寡老人及无职业、无生活来源。 |
| | 3A2 | | 二类 | 4500 | |
| 4 | 4A1 | 归侨 | 一类 | 3000 | 1. 归侨的配偶、父母和子女符合上述三种情况的; 2. 归侨在世或当年去世符合上述三种情况的。 |
| | 4A2 | | 二类 | 2000 | |
| 5 | 节日 慰问 | 归侨 侨眷 | | ≤1000 | 主要指元旦、春节走访慰问困难归侨侨眷，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 |

备注: 1. 一类: 符合多种情况、困难较重的帮扶救助标准; 二类: 符合困难帮扶救助条件的基本帮扶救助标准。

2. 以上标准均为全年一次性帮扶救助金额, 原则上同一户家庭年度内只能享受一次;
3. 申报时限要求: 上一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期间发生(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4. 困难申请对象身份需经侨办确认或认定过的归侨、侨眷;
5. 过期申请不予补报。